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33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讓動植物檢疫觀念教育扎根，共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惠請貴校協助辦理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10年4月15日防檢竹植字第1101556459號函辦理。

二、鑒於國人家庭出國旅遊頻率日增，而返國屢有違規攜入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發生，究因其不熟稔檢疫規定致誤蹈法網，為減少違規情事，爰請貴校協助旨揭檢疫規定宣導事宜：

(一)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官網（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及其「防疫小尖兵」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baphiq.tw/>），各式宣導資料及檢疫基本常識，納入教材。

(二)對於國外網站或來源不明之一頁式網頁，勿任意訂購動植檢疫物或央請國外親友擅自寄送動植物產品來臺，以免觸法而受罰。



三、另為宣導動植物檢疫觀念與規定，今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檢疫人員與檢疫犬組隊將組隊到校辦理偵測勤務模擬演練及宣導活動；有意參與之國中及國小學校可逕洽該分局植物檢疫課（承辦人：趙先湘技士，聯絡電話：03-3982432，電子信箱：hc05@mail.hcbaphiq.gov.tw）安排。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